

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三樓  
公司電話：(02)2551-116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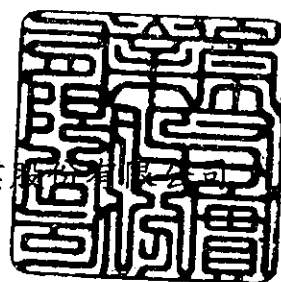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3~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9
3. 大陸投資資訊	69、80~81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2,119 千元、95,053 千元及 131,21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5%、1.51%及 2.25%，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373 千元及 2,224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40%及 0.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9,325 千元及(4,644)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2.99)%及 11.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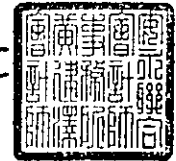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黃建澤

黃建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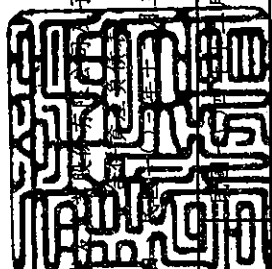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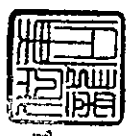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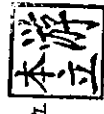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3,960	12	\$627,75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87,304	12	545,88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6,346	4	264,40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55,575	14	756,89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5	-	1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55,646	-	176,1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9,294	1	79,02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939,152	14	904,887	14
1410	預付款項		63,206	1	146,4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042	-	33,8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8,540	58	3,535,327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5,611	2	137,15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	-	11,8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2,119	-	95,0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129,202	17	1,092,81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816,581	12	819,037	13
1780	無形資產		4,781	-	2,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17,580	3	195,3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0	322,306	5	336,27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176,125	3	76,4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4,305	42	2,766,436	44
1xxx	資產總計		\$6,802,845	100	\$6,301,763	100
					\$5,831,2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楙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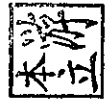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283,778	4	\$209,554	3
2150	應付票據		77,705	1	73,268	1
2170	應付帳款		348,405	5	302,475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710,081	11	593,55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6,946	6	399,53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8,334	1	71,9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6,524	-	22,8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374,596	6	345,97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6,369	34	2,019,252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28	-	2,0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026,616	15	983,805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88	-	3,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2,732	15	989,766	16
2xxx	負債總計		3,359,101	49	3,009,018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1,966,800	29	1,966,800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56,372	1	56,372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60,692	13	824,886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8,913	8	421,7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9,605	21	1,246,626	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68	-	22,826	-
	保留盈餘合計		1,999	-	121	-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43,744	51	3,292,74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6,802,845	100	\$6,301,763	10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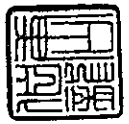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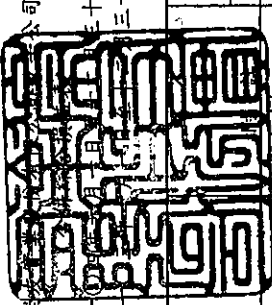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呂英棋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060,290	100	\$3,67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46,743)	(73)	(2,784,297)	(76)
5900	營業毛利	1,113,547	27	891,671	24
6000	營業費用	(166,234)	(4)	(138,675)	(4)
6100	推銷費用	(337,021)	(8)	(315,174)	(8)
6200	管理費用	(31,481)	(1)	(30,2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736)	(13)	(484,100)	(1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78,811	14	407,57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24	-	19,382	-
7010	其他收入	(11,167)	-	25,3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0)	-	(4,487)	-
7050	財務成本	2,373	-	2,2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70	-	42,516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181	14	450,087	12
7950	稅前淨利	(100,593)	(2)	(92,289)	(2)
8200	所得稅費用	486,588	12	357,79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638)	(1)	(8,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27	-	1,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	-	8,3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61)	-	(34,18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25	-	(4,644)	-
8399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	-	(1,851)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6,019	11	\$318,379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6,510		\$358,055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2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5,941		\$318,667	
8720	非控制權益	\$78		\$(288)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2.47		\$1.8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47		\$1.8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17  
四及六.7.15.17

六.15.17及七

四及六.18  
四及六.18  
四及六.18  
四及六.7

四及六.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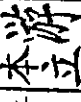
四及六.19.20

四及六.19  
四及六.19

四及六.7.19  
四及六.19.20

六.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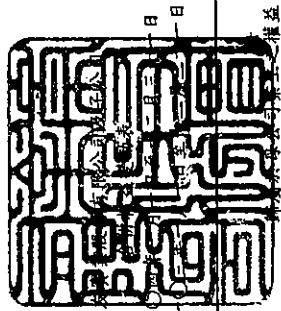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會計主管：呂英祺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三日  
及民國一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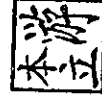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係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6XX	3XXX	\$3,303,611 (132,565)	3,171,0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56,372	\$824,886	\$435,858	\$(35,826)	\$(1,479)	\$56,591	\$409	\$409	\$56,591	3,171,046
A5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35,858	(168,391)	(1,479)	56,591	409	409	56,591	3,171,046
B5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6,680)	-	-	-	-	-	(196,6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5,858)	435,858	-	-	-	-	-	-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358,055	-	-	(257)	(257)	-	357,798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7,102)	6,540	(38,826)	(31)	(31)	(38,826)	(39,4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350,953	6,540	(38,826)	(288)	(288)	(38,826)	318,37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1,966,800	\$56,372	\$824,886	\$-	\$421,740	\$5,061	\$17,765	\$121	\$121	\$17,765	\$3,292,74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561,407	\$5,061	\$17,765	\$121	\$121	\$17,765	\$3,432,41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9,667)	-	-	-	-	-	(139,667)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	421,740	5,061	17,765	121	121	17,765	3,292,745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6	-	(35,806)	-	-	-	-	-	(295,0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5,020)	-	-	-	-	-	(295,020)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486,510	-	-	78	78	-	486,588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11)	278	(12,336)	-	-	(12,336)	(40,5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999	278	(12,336)	78	78	(12,336)	446,01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	\$548,913	\$5,339	\$5,429	\$199	\$199	\$5,429	\$3,443,7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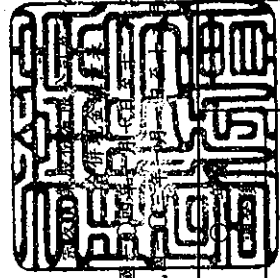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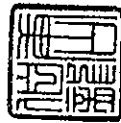
公司

民國 中華民國 三十一日 及 民國 中華民國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87,18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6,936)		(1,063,131)
A2001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5,460		986,88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698		-
A20200	折舊費用	42,286		B008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1,884		-
A20300	攤銷費用	5,330		B02000	預付投資增加		(59,825)		(373,472)
A20900	壞帳費用	67,99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632		18,947
A21200	利息費用	3,3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24)		(10,881)
A21300	利息收入	(4,92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
A22300	股利收入	(1,621)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4		(71,954)
A225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373)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20)		(2,078)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7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32)		(30,475)
A23800	處分投資利益	1,979		B07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1		14,8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BBBB	收取之股利		(364,346)		(531,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6,68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							
A31170	應收建速合約款減少	120,538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80)		C03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224		(20,693)
A31200	存貨增加	(34,265)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1		1,08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3,2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020)		(196,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80		C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965)		(216,28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80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4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9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		1,942
A32170	應付建速合約款增加	116,525		EEB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210		93,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4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750		534,148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6,3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3,960		\$627,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6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8,17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9,3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7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10



會計主管：呂英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六十四年六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八十六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三樓。

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82年 匯出1萬美元至第三地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

86年11月 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於中國上海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與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共同合資成立”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經投審會(86)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准予匯出2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由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收取一次性補償金及按年收取固定收益；不參與投資、經營及盈餘分配。

87年12月 經投審會(87)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准予匯出4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90年 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91年 經投審會(91)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9年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8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00年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投資396萬人民幣設立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2年 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註銷。

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九日投資美金10,000元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作本公司電梯、自動梯、及發電機等商品銷售代理。並自設立後即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梯及零部件銷售、保養、代工及網路通訊服務等業務，並自設立後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氣動梭買賣。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減資日幣40,050千元彌補虧損，另增資日幣66,20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增資日幣33,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減資日幣20,000千元彌補虧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集團除未就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12.31	103.12.31	10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781	\$168,273	\$159,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33	28,606	27,15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66,648)	(139,667)	(132,56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 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電梯及零部件銷售與 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株 式會社	真空氣動梭買賣	65.11%	65.11%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 (貨)梯、電梯零件之 銷售與安裝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或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5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4.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886	\$4,308
銀行存款	505,911	442,984
定期存款	43,163	20,458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政府公債	240,000	160,000
合    計	<u>\$793,960</u>	<u>\$627,750</u>

本集團承作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40,137千元及160,095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29%~0.35%及0.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95,611	\$147,683
受益憑證	787,304	535,358
合    計	<u>\$882,915</u>	<u>\$683,041</u>
流    動	\$787,304	\$545,884
非 流 動	95,611	137,157
合    計	<u>\$882,915</u>	<u>\$683,041</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256,730	\$265,045
減：備抵呆帳	(384)	(643)
合 計	\$256,346	\$264,40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110,601	\$910,660
減：備抵呆帳	(155,026)	(153,762)
小 計	955,575	756,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	1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5	12
合 計	\$955,590	\$756,91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23,061)	\$(130,701)	\$(153,762)
當期發生之金額	(3,875)	(45,157)	(49,0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	45,919	46,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1	1,751
104.12.31	\$(26,838)	\$(128,188)	\$(155,026)
103.1.1	\$(28,932)	\$(98,808)	\$(127,740)
當期發生之金額	(1,153)	(28,392)	(29,5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024	295	7,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96)	(3,796)
103.12.31	\$(23,061)	\$(130,701)	\$(153,7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715,121	\$48,002	\$31,414	\$39,208	\$57,022	\$64,823	\$955,590
103.12.31	610,516	34,221	27,861	14,808	5,227	64,277	756,910

5. 建造合約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90,468	\$759,149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219)	(3,988)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334,603)	(578,977)
應收建造合約款	\$55,646	\$176,184

	104.12.31	103.12.3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065,686	\$1,235,549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407,455)	(682,600)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51,850	40,6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0,081	\$593,556

6.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323,865	\$378,630
在途原物料	24,208	15,219
半 成 品	158,379	180,498
在 製 品	317,464	254,810
製 成 品	20,099	1,046
商 品	95,137	74,684
合 計	\$939,152	\$904,88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36,061千元及2,026,687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5,036千元及21,03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7,821	20.00	\$16,945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74,298	21.05	78,108	21.05
合 計	<u>\$92,119</u>		<u>\$95,053</u>	

- (1) 本集團民國八十七年度起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九十五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789千元。
- (3) 本集團對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65	\$2,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0	(4,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845</u>	<u>\$(2,41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641,374	\$891,163	\$305,438	\$35,394	\$235,703	\$2,109,072
增添	-	1,015	2,249	5,868	1,748	10,880
處分	-	(2,007)	(3,520)	(742)	(8,191)	(14,460)
移轉	3,660	11,666	-	-	2,185	17,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13	2,907	361	379	7,760
103.12.31	\$645,034	\$905,950	\$307,074	\$40,881	\$231,824	\$2,130,763
104.1.1	\$645,034	\$905,950	\$307,074	\$40,881	\$231,824	\$2,130,763
增添	17,747	39,883	4,857	8,878	6,359	77,724
處分	-	(289)	(11,521)	(2,681)	(4,374)	(18,865)
移轉	-	77	-	(2,455)	2,455	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42)	(1,347)	(180)	(189)	(3,658)
104.12.31	\$662,781	\$943,679	\$299,063	\$44,443	\$236,075	\$2,186,041
折舊及減損：						
103.1.1	\$-	\$(482,383)	\$(269,323)	\$(25,344)	\$(220,535)	\$(997,585)
折舊	-	(24,443)	(7,619)	(3,779)	(4,877)	(40,718)
處分	-	2,007	3,118	2,897	5,721	13,743
移轉	-	(8,165)	-	-	(157)	(8,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6)	(2,342)	(203)	(392)	(5,063)
103.12.31	\$-	\$(515,110)	\$(276,166)	\$(26,429)	\$(220,240)	\$(1,037,945)
104.1.1	\$-	\$(515,110)	\$(276,166)	\$(26,429)	\$(220,240)	\$(1,037,945)
折舊	-	(24,767)	(6,459)	(3,886)	(4,718)	(39,830)
處分	-	289	11,268	2,580	4,339	18,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2	1,098	126	184	2,460
104.12.31	\$-	\$(538,536)	\$(270,259)	\$(27,609)	\$(220,435)	\$(1,056,839)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662,781	\$405,143	\$28,804	\$16,834	\$15,640	\$1,129,202
103.12.31	\$645,034	\$390,840	\$30,908	\$14,452	\$11,584	\$1,092,818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3.01.01	\$296,843	\$65,540	\$362,383
增添—源自購買	390,392	13,556	403,948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96,340	(11,666)	84,674
103.12.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104.1.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12.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8,605)	\$(30,708)	\$(39,313)
折舊	-	(2,337)	(2,337)
移轉	948	8,734	9,682
103.12.31	<u>\$(7,657)</u>	<u>\$(24,311)</u>	<u>\$(31,968)</u>
104.1.1	\$(7,657)	\$(24,311)	\$(31,968)
折舊	-	(2,456)	(2,456)
104.12.31	<u>\$(7,657)</u>	<u>\$(26,767)</u>	<u>\$(34,424)</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775,918</u>	<u>\$40,663</u>	<u>\$816,581</u>
103.12.31	<u>\$775,918</u>	<u>\$43,119</u>	<u>\$819,037</u>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370	\$9,48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49)	(1,46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7,921</u>	<u>\$8,01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63,719千元及1,283,396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估價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收益資本化率	1.45%~3.92%	1.27%~4.6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存出保證金	\$322,306	\$336,270
預付投資款	81,925	22,100
預付設備款	80,844	38,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356	15,823
合 計	<u>\$498,431</u>	<u>\$412,681</u>

11. 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83,778</u>	<u>\$209,554</u>
利率區間	1.08%~2.29%	1.16%~2.08%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14,789千元及1,098,803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本集團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分別為美金100萬元及美金350萬元。
- (4) 上述部分銀行借款係開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作為本集團投資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0千元。

12. 其他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371,345	\$342,9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1	3,049
合 計	<u>\$374,596</u>	<u>\$345,976</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254千元及34,134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06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年及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844)	\$(12,48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22,232)	(19,545)
合計	<u>\$(33,076)</u>	<u>\$(32,0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54,929)	\$(1,019,249)	\$(1,017,5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313	35,444	50,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026,616)</u>	<u>\$(983,805)</u>	<u>\$(966,922)</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3.1.1	\$(1,017,503)	\$50,581	\$(966,922)
當期服務成本	(12,483)	-	(12,483)
利息收入(費用)	(20,556)	1,011	(19,545)
小計	(33,039)	1,011	(32,0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2)	-	(22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2	-	1,672
經驗調整	(10,204)	-	(10,2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7	197
小計	(8,754)	197	(8,557)
支付之福利	40,379	(40,379)	-
雇主提撥數	-	24,034	24,0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2)	-	(332)
103.12.31	(1,019,249)	35,444	(983,805)
當期服務成本	(10,844)	-	(10,844)
利息收入(費用)	(23,030)	798	(22,232)
小計	(33,874)	798	(33,0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	-	(4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12)	-	(6,712)
經驗調整	(28,249)	-	(28,24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0	370
小計	(35,008)	370	(34,638)
支付之福利	33,363	(33,363)	-
雇主提撥數	-	25,064	25,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	-	(161)
104.12.31	\$(1,054,929)	\$28,313	\$(1,026,61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子公司上海崇友有限公司：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2.75%	4.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5.68%	8.81%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95	-	\$3,070
折現率減少0.5%	3,979	-	3,509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64	-	3,53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513	-	3,11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30,000千元及1,966,8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196,68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343	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 計	<u>\$56,372</u>	<u>\$56,37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集團原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集團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則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點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 C. 股東紅利：依前兩款分配後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D. 保留未分配盈餘。

本集團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651	\$35,8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4,356	295,020	\$1.70	\$1.5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21	\$4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78	(2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
期末餘額	\$199	\$121

15.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收入	\$2,588,223	\$2,304,7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12)	(4,160)
勞務提供收入	1,474,979	1,375,395
合 計	\$4,060,290	\$3,675,968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0,039	\$15,0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359	7,727
合 計	<u>\$27,398</u>	<u>\$22,728</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7,974	\$8,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666	10,068
超過五年	56,109	-
合 計	<u>\$97,749</u>	<u>\$18,117</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9,768	\$261,748	\$951,516	\$621,032	\$242,435	\$863,467
勞健保費用	55,697	21,313	77,010	51,828	19,873	71,701
退休金費用	52,133	18,547	70,680	47,206	18,596	65,8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37	15,735	51,572	28,154	13,684	41,838
折舊費用	22,005	20,281	42,286	22,229	20,826	43,055
攤銷費用	2,305	3,025	5,330	2,350	2,767	5,11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89人及1,259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百分之零點五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3,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2,94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25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4,920	\$5,587
租金收入	8,370	9,486
股利收入	1,621	1,224
其他收入—其他	5,613	3,085
合 計	<u>\$20,524</u>	<u>\$19,38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79)	\$2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	(2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21)	7,376
減損迴轉利益	-	1,517
什項支出	(3,010)	(5,941)
合 計	<u>\$(11,167)</u>	<u>\$25,39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42	\$4,465
押金設算息	18	22
合 計	\$3,360	\$4,487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638)	\$-	\$(34,638)	\$6,127	\$(28,5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35	-	335	(57)	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3,640)	1,979	(21,661)	-	(2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25	-	9,325	-	9,325
合計	\$(48,618)	\$1,979	\$(46,639)	\$6,070	\$(40,56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57)	\$-	\$(8,557)	\$1,455	\$(7,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8,360	-	8,360	(1,851)	6,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1,521)	(22,661)	(34,182)	-	(34,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44)	-	(4,644)	-	(4,644)
合計	\$(16,362)	\$(22,661)	\$(39,023)	\$(396)	\$(39,419)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9,450)	\$(106,1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48	4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809	13,478
所得稅費用	<u>\$(100,593)</u>	<u>\$(92,2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27	\$1,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7)	(1,85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070</u>	<u>\$(39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87,181	\$450,08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1,134)	\$(76,5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573	4,04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60)	(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2,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29)	(16,7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47	4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0,593)</u>	<u>\$(92,28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16	\$-	\$1,536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0,800	(792)	-	10,008
呆帳損失	10,661	2,690	-	13,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059	7,526	-	66,5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67)	733	-	(2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81	1,009	-	2,59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181	2,791	-	3,9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	-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802	1,565	6,127	110,494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7,581	1,271	-	8,852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	-	(57)	(1,09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809	\$6,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3,373			\$216,2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377			\$217,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4)			\$(1,328)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20	\$-	\$-	\$1,520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9,901	899	-	10,800
呆帳損失	11,610	(949)	-	10,6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75	7,284	-	59,0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76)	9	-	(9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53	228	-	1,581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469	(288)	-	1,18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0	(63)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715	1,632	1,455	102,802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2,855	4,726	-	7,581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	-	(1,851)	(1,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78	\$(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0,291			\$193,3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267			\$195,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6)			\$(2,004)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5,943	\$322,52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70%及22.5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38,592	\$38,592
八十七年度以後	510,321	383,148
合 計	\$548,913	\$421,74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惟已針對民國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投資抵減金額提起復查。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86,510	\$358,0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7	\$1.82
	104年度	10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86,510	\$358,0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680	196,68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23	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6,803	196,7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7	\$1.8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	\$12

2.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30	\$4,22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江物產(股)公司	\$773	\$773

4.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長江物產(股)公司	\$5,222	\$5,432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30	4,226
合    計	\$6,752	\$9,658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458	\$18,649
退職後福利	369	204
合    計	\$23,827	\$18,853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12,915	\$132,195	工程押標金
受限制資產	6,071	6,383	保證函
合    計	\$118,986	\$138,5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21,702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82,915	\$683,04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89,074	623,4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884
應收款項	1,211,936	1,021,312
其他應收款	69,294	79,028
其他金融資產	6,071	6,383
存出保證金	322,306	336,270
小計	2,398,681	2,078,319
合計	\$3,281,596	\$2,761,360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3,778	\$209,554
應付款項	426,110	375,743
其他應付款	436,946	399,539
存入保證金	4,671	3,840
合計	\$1,151,505	\$988,67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9千元及44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00千元及1,572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36千元及3,242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58千元及2,94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6千元及17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0千元及105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0.44%及22.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283,778	\$-	\$-	\$-	\$283,778
應付款項	426,110	-	-	-	426,11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209,554	\$-	\$-	\$-	\$209,554
應付款項	375,743	-	-	-	375,74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95,611	\$ 95,611
基金	787,304	-	-	787,304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526	\$-	\$137,157	\$147,683
基金	535,358	-	-	535,35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備供出售</u> <u>股票</u>
104.1.1	\$137,157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6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6
104.12.31	<u>\$95,611</u>
103.1.1	\$84,29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859
103.12.31	<u>\$137,157</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6,986仟元(增加6,989仟元)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9.26~9.46	不適用	不適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9)	\$-	\$-	\$1,163,719	\$1,163,7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77	32.8250	\$110,858
人民幣	102,260	4.9950	510,787
港幣	1,179	4.2350	4,9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7,483	4.9950	187,22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0	31.6500	\$106,344
人民幣	82,775	5.0920	421,490
港幣	1,652	4.0800	6,7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00	31.6500	110,775
人民幣	19,099	5.0920	97,25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021)千元及7,376千元。

####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2. 維保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
3. 上海崇友：該部門為本集團經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負責電梯之組裝及銷售。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91,126	1,464,620	339,098	65,446	\$-	\$4,060,290
部門間收入	22,575	172	37,812	172,955	(233,514)	-
收入合計	<u>\$2,213,701</u>	<u>\$1,464,792</u>	<u>\$376,910</u>	<u>\$238,401</u>	<u>\$ (233,514)</u>	<u>\$4,060,290</u>
部門損益	<u>\$201,311</u>	<u>\$656,495</u>	<u>\$(46,810)</u>	<u>\$(262,995)</u>	<u>\$39,180</u>	<u>\$587,181</u>

民國一〇三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35,152	\$1,360,859	\$351,609	\$28,348	\$-	\$3,675,968
部門間收入	8,788	132	43,103	126,832	(178,855)	-
收入合計	<u>\$1,943,940</u>	<u>\$1,360,991</u>	<u>\$394,712</u>	<u>\$155,180</u>	<u>\$(178,855)</u>	<u>\$3,675,968</u>
部門損益	<u>\$70,046</u>	<u>\$608,886</u>	<u>\$(39,013)</u>	<u>\$(262,912)</u>	<u>\$73,080</u>	<u>\$450,087</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4.12.31部門資產	<u>\$2,176,237</u>	<u>\$572,426</u>	<u>\$607,952</u>	<u>\$4,277,305</u>	<u>\$(831,075)</u>	<u>\$6,802,845</u>
103.12.31部門資產	<u>\$1,947,761</u>	<u>\$579,584</u>	<u>\$675,321</u>	<u>\$3,567,260</u>	<u>\$(468,163)</u>	<u>\$6,301,763</u>
104.12.31部門負債	<u>\$1,436,323</u>	<u>\$1,138,626</u>	<u>\$543,425</u>	<u>\$387,852</u>	<u>\$(147,125)</u>	<u>\$3,359,101</u>
103.12.31部門負債	<u>\$1,505,433</u>	<u>\$781,972</u>	<u>\$563,669</u>	<u>\$298,554</u>	<u>\$(140,610)</u>	<u>\$3,009,01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904,616	\$639,919
其他損益	(215,553)	(262,912)
減除部門間利益	(101,882)	73,080
稅前淨利	\$587,181	\$450,087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3,719,872	\$3,339,382
大 陸	339,103	335,832
新 加 坡	1,315	737
其他國家	-	17
合 計	\$4,060,290	\$3,675,96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2,757,345	\$2,653,462
大 陸	96,616	112,641
日 本	344	333
合 計	\$2,854,305	\$2,766,436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10%以上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崇友實業	上海 崇友電梯	(註二)	NTD300,000	USD4,500	USD4,500	CNY 21,606	無	4.29%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721,773	Y	N	Y
0	崇友實業	好厝邊 科技	(註二)	NTD300,000	NTD20,000	NTD20,000	NTD 20,000	無	0.58%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1,721,773	Y	N	N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註一：0 係指本公司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1. 係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所投資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  
額度分別為美金350萬元及美金1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2. 係開立保證函予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作為本公司投資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償還擔保，額度為新台幣2,000萬元，其目的係協助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順利取得借款額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十三-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期末		備註
						比率	公允價值	
崇友實業	貨幣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1,238	\$40,014	*	\$40,014	(註二)
崇友實業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8,863	40,010	*	40,010	(註二)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風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9,524	40,014	*	40,014	(註二)
崇友實業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1,191	40,009	*	40,009	(註二)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15,192	95,071	*	95,071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1,783	50,015	*	50,015	(註二)
崇友實業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4,833	40,014	*	40,014	(註二)
崇友實業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76,910	40,012	*	40,012	(註二)
崇友實業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39,393	50,011	*	50,011	(註二)
崇友實業	學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96,309	60,046	*	60,046	(註二)
崇友實業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869	20,004	*	20,004	(註二)
崇友實業	匯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3,838	40,013	*	40,013	(註二)
崇友實業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65,679	40,013	*	40,013	(註二)
崇友實業	德銀遠東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3,457	40,012	*	40,012	(註二)
崇友實業	元大萬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2,318	20,001	*	20,001	(註二)
崇友實業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9,425	20,006	*	20,006	(註二)
崇友實業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38,656	80,080	*	80,080	(註二)
崇友實業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8,354	20,007	*	20,007	(註二)
崇友實業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崇友實業	海外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5,153	11,952	*	11,952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全球策略收益債B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崇友實業	京華城(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39,480	0.75%	39,480	
崇友實業	野美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302	0.03%	302	
崇友實業	寬埕建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00	3,961	10.00%	3,961	
崇友實業	華達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0	13,369	6.00%	13,369	
崇友實業	日本U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163	19.99%	5,163	
開曼崇友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33,336	10.04%	33,336	

\*持股比率不及0.01%者

\*\*係持有特別股

註一:係依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十三-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註3)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4)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註3)
崇友實業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750,024	\$60,007	17,952,846	\$288,000	19,214,007	\$308,370	\$308,000	\$370	2,488,863	\$40,010
崇友實業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092,946	60,007	24,385,917	288,000	26,097,671	308,345	308,000	345	3,381,191	40,0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者，其期末及期初帳面金額為當期公允價值。

註4：賣出帳面成本為歷史成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0,787	8.09%	120天	註	\$ (14,050)	3.84%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1,674	0.04%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成本	37,812	0.93%
		上海崇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93,014	1.37%
		崇友香港	1	應收款項	28,616	0.42%
		崇友香港	1	預收款項	2,160	0.03%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20,901	0.51%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171	0.00%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成本	160,787	3.96%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8,824	0.13%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14,050	0.21%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3,957	0.10%
		日本V.T.SYSTEMS	1	銷貨收入	25	-
		日本V.T.SYSTEMS	1	應收款項	371	0.01%
		1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37,812	0.93%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93,014	1.37%
崇友香港	3			應付款項	1,380	0.02%

(接次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2 2 2 2 2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應收款項 銷貨收入	21,141 3,888 14,050 160,787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0.52% 0.10% 0.21% 3.96%
3	崇友香港	崇友實業 日本V.T.SYSTEMS	2 3	應付款項 銷貨成本	8,824 1,343	註四 註四	0.13% 0.03%
4	日本V.T.SYSTEMS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2 2 3 2 2 3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銷貨成本 應付款項	28,616 2,160 1,380 25 371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0.42% 0.03% 0.02% - 0.01%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111,891	\$(44,261)	註1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262	262	-	100.00%	19,285	(156)	註1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37,213	7,798	註1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882	224	註1	
崇友實業	華鴻管顧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7,821	10,096	註2	
崇友實業	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35,789	48,421	3,578,947	21.05%	74,298	2,118	註2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十三.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貨)梯、電梯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525,200 (USD 16,000)	(二)	\$525,200 (USD 16,000)	-	-	\$525,200 (USD 16,000)	\$(46,805)	100%	\$(46,805) ((一)2)	\$64,527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	審會	經濟部	投資地區	審會	規定
\$525,200 (USD 16,000)	核	投資	金額	陸地	投資	投資	限額
\$525,200 (USD 16,000)		\$525,200 (USD 16,000)		處	\$2,066,12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04.12.31美金匯率 32.82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及富邦華一銀行嘉定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3,5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37,812	1.90%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 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674	0.05%	按成本加計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並無相關外銷交易可供比較。	\$93,014	1.12%	(314)

係直接銷貨予上海崇友及透過子公司崇友香港收取帳款故帳列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850

號

會員姓名：(1)黃建澤 (簽章)  
(2)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三〇二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二〇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四一六八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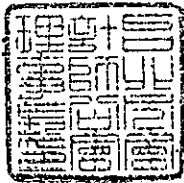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黃建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榮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2

日